

光電設施選址審查不周 「環社檢核」應運而生

現行漁電共生專區申請流程



若希望選出適切的案場推行漁電共生，勢必需要審核機制把關。現行地面型光電設施的審核流程由業者發動，業者先整合土地後，再遞交申請該地為種電案場，審核則由相關的各政府局處負責。不過，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李翰林指出此套過程的缺失，即是沒有機關負責審查業者提交的場址。李翰林進一步說明，選址是案場規劃的第一步，若無任何管控，後續自然易有爭議。

台南市農業局漁業科說：「在（選址爭議）開始發展前我們確實沒有想到，很單純地想說在魚塢上面加光電板而已。」七股便是在忽視選址的政策漏洞下成為漁電共生案場，引發爭端。

蛤？環境與社會檢核係蝦米？



事實上，台灣的開發案多需經過「環境影響評估」（以下簡稱環評），開發單位得於評估後提出對策，否則無法獲得開發許可。然而，光電設施被認為對環境的衝擊較小，因此七股養殖地便不適用於環評。而根據《作業要點》規定，架設太陽能板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但僅限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（註），並無涵括生態熱點等其他可能受衝擊的地帶。

為彌補審核制度的不足，並解決地面型光電設施的選址疑慮，七股居民與環團草擬「環境與社會檢核」（以下簡稱「環社檢核」），檢核項目包括環境衝擊、社會影響、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部分，供政府與業者參考。經過民間與經濟部的磋商後，今年四月，環社檢核1.0版本出爐。

為什麼七股要推動環社檢核？



資料來源／行政院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

未來漁電共生專區申請流程



進行環境與社會檢核

環社檢核將被納入光電專區審核流程，楊惠欽解釋，環團力求能藉此篩出低影響、適建光電的區位，成為示範案場。「讓沒有爭議的（地方）先做，對地面型的推展速度才會快。」他表示，環團也盼望綠電產量提升，但仍須要求政府更細緻地規範選址，並重視地方公民的參與。

楊惠欽強調，環社檢核也能讓光電業者不踩雷區，以免投資與整合完成，卻發現案場有種電疑慮。業者為了要符合環社檢核的項目，必得對選址有更多元的人文、生態面考量，避免七股的困境在他處重演。

地面型光電選址怎麼做？

近幾年，地面型光電面臨諸多爭議，使設置腳步緩慢。設施究竟蓋在哪裡好？我們統整地球公民基金會與政大地政學系助理教授戴秀雄的建議，形成一套選址評估的機制。透過這些步驟，盼能在推動太陽光電與能源轉型的同時，找到適合的區位，讓光電業者不碰壁，也能減少案場的環境與社會破壞，達成綠能台灣的目標。

點擊小蛤，啟動文蛤的步伐帶你看看這片藍圖！



農委會於109年公布「較無社會及生態疑慮之漁電共生土地初步盤點」（註），顯示七股僅有2公頃土地較適合作為漁電共生案場。然而，早在選址的規劃盤點前，七股的案場申請面積已近450公頃。不只是七股，台東知本濕地、桃園埤塘、嘉義布袋鹽田等地的光電計畫也因選址疑慮產生不少爭議。

政府欲發展再生能源，並採友善環境的方式發電；七股居民殷切期盼守護生態與人文特色。雙方共同在作一個永續台灣的夢，卻走上分歧的道路。七股敲響能源轉型政策的警鐘——綠電希望守護環境，但若推行不慎，可能成為破壞地方環境的雙面刃。政府應加緊腳步改善當前的規範與流程，別讓漁電共生淪為空談。

作者群

採訪編輯／陳子瑜 陳妍如 萬巧蓉 方小瑛
網頁製作／吳冠緯 許樂涵 簡巧恩 江岳儒 洪忻柔 江晨裕
美術協力／陳筠楨

聯絡我們

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· 資訊管理系
©2020 政大大學 All Rights Reserved